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

機關地址：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

聯 絡 人：林建廷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ab3chine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一)字第11402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學年度國中、高中(職)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二、申請表件須由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齊造冊(依推薦序排序)，以郵戳為憑，送該基金會彙辦。
- 三、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 四、家境清寒者，須附鄰、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 五、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未依規定概不受理。
- 六、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請逕自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foundation.chite.com.tw>)內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07/15

